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之每季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集團之近期業務發展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每季最新資料公告以來，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其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

有關復牌建議之最新資料

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股本重組生效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債權人安排

債權人安排已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得到債權人的必要大多數批准。開曼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及香港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將把相關法院命令分別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前提為(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債權人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股份發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已就新上市申請給予原則上批准。預期有關股份發售之發售章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寄發。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iii)新公眾股東對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顯示足夠公眾興趣時，方始作實。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之詳情將載於發售章程。

股本重組、股份發售、債權人安排、收購事項及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均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待上述之所有其餘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復牌及開始買賣。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包括復牌建議)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倘若復牌建議之任何條件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復牌建議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GEM網站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